**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8”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8日上午10时许，县安监局接到举报：原济南瑞城怡和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现已被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县安监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及县医院调查了解，初步判断举报属实，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济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了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8”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3.8”事故调查组)。“3.8”事故调查组由县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总工会、住建委、济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鉴于本事故的复杂性、特殊性，调查组未再分小组分头调查，而是采取了集中调查的方式。

“3.8”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初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初步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拆除工程项目概况及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拆除工程项目概况：地址位于济南市济阳县银河路与新元大街交叉路口西南侧。2017年3月15日，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无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自然人鞠光明借用）签订《金海福苑原有建筑物拆除施工合同》，拆除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海福苑小区原有旧建筑物。合同价款，拆除费用与建筑物残值相抵后乙方向甲方支付32150元。鞠光明在合同签订前的3月6日即联系安排与其有债权债务关系的秦长刚及秦长刚雇佣的民工卢磊、于科、齐保善、李兆军、张长源5人进入施工工地进行运取物资和拆除钢结构等作业活动，3月8日在拆除钢结构车间过程中，于科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法人代表曹晓岩，经济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163号办公楼5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旅游景点开发；房屋出租。资质等级壹级。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3月8上午10时许，在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济阳县银河路与新元大街交叉路口西南侧），现金海福苑小区，于科在拆除钢结构车间的作业过程中，违规摘下安全绳作业踩折彩钢板，在离地面8米高的车间顶端失足坠落。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卢磊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经医生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死亡，急救车辆将死者于科送至济南市第七人民医院太平间。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3万元。

死者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伤害程度 | 家庭住址 |
| 于科 | 男 | 30岁 | 农民工 | 死亡 | 山东省邹平县高新办事处山旺埠村229号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类别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于科在登高拆除钢结构过程中，违规摘下安全绳作业踩折彩钢板，导致在离地面8米高的车间顶端失足坠落。

    2、间接原因

（1）于科未经培训取得登高作业证，进行高空拆除作业过程中，为便于施工，违反操作规程，卸下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绳。

（2）卢磊非法组织无登高作业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

（3）秦长刚非法雇佣无登高作业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

（4）鞠光明借用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进行施工，在合同签订前的3月6日即联系安排秦长刚及其雇佣的民工卢磊、于科等人进入工地进行运取物资和拆除钢结构等作业活动，未书面告知作业人员此拆除钢结构工程属于破坏性拆除，未依法依规到现场指挥相关作业活动。

（5）张国庆作为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前期的清理整平与协调工作，是与鞠光明借用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签订协议的直接责任人。未对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认真了解核查，致使自然人鞠光明借用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与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负责前期清理整平工作过程中，安全意识不强，管理混乱；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认真了解核查，致使自然人鞠光明借用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在取得事故发生所在地土地使用权后，特别是在前期清理整平工作过程中，管理混乱；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尽到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二）事故类别、性质

1、事故类别：高空坠落事故

2、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于科，无登高作业证，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为方便施工，卸下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绳。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任何责任。

（二）卢磊，非法组织无登高作业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涉嫌犯罪，建议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秦长刚，非法雇佣无登高作业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涉嫌犯罪，建议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鞠光明，借用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进行相关活动，为还个人债务在合同签订前的3月6日即联系安排秦长刚及秦长刚雇佣的民工卢磊、于科等人进入工地进行施工，未书面告知作业人员此拆除钢结构工程属于破坏性拆除，未依法依规到现场指挥相关作业活动。对此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张国庆，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前期的清理整平与协调工作，是与鞠光明借用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签订协议的直接责任人。未对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认真了解核查，致使自然人鞠光明借用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与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负责前期清理整平工作过程中，安全意识不强，管理混乱；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县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县监察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将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张国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济南市国资委纪检监察室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建议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认真了解核查，致使自然人鞠光明借用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在取得事故发生所在地土地使用权后，特别是在前期清理整平工作过程中，管理混乱；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尽到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县安监局给予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三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的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县住建委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八）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出借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致使自然人鞠光明得以公司法人资质与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日期虽在事故发生之日后，但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将济南锐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出借公司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的线索移交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九）县住建委作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对钢结构拆除作业的资质管理不明确、监管不到位，未尽到行业监管职责，责令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十）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力，责令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县住建委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职责，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

（二）济北开发区管委会拓区强权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任务更加繁重。要尽快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合理划分监管区域和监管事项，明确各层级及相关人员的监管职责。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

（三）各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附件：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8”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3.8”事故调查组

2017年7月3日